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明志

具 保 人 張庭瑄

上列具保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庭瑄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10,000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林明志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10,000元，由具保人張庭瑄於民國111年3月9日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惟被告嗣經本院合法傳喚應於113年8月19日到庭進行準備程序，卻無故不到庭，再經本院合法傳喚應於同年10月22日到庭，並通知具保人督促被告到庭，否則被告逃匿即依法沒入具保金，且將上開傳票及通知合法送達被告及具保人。詎被告仍未遵期到庭，又被告於上開庭期查無在監在押之紀錄，竟無故不到庭，復經本院實施拘提，仍拘提無著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住居所之送達證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本院拘票及報告書等在卷可查，足認屬實。綜上，堪認被告已有逃匿之事實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

01 將具保人為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娟

06 法 官 莊婷羽

07 法 官 王玲櫻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陳菁徽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